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朝福等人間106年度重訴字第119號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,630,6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01,6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香如